

義務，俾使權責分明」³。

綜上所述，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係允許受害人於保險業無支付能力時，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惟受害人亦得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產生安定基金與特別補償基金給付範圍重疊之疑義。立法者認為在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時，責任由安定基金負起終局補償責任，故於民國 94 年刪除此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即現行法第 40 條第 1 項），自此嗣後，實可認特別補償基金與安定基金對受害人而言具雙重保護之功能。在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時，由安定基金擔負終局補償責任，至於因其他情事致受害人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則由特別補償基金處理。

受害人對肇事汽車之保險人有直接給付請求權⁴，是於保險人失去清償力時，安定基金本欲保護之客體，經釋上應認在本法（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範圍內即轉為受害人，此時受害人當亦得基於對保險人之請求權向安定基金請求⁵。

保險安定基金基於墊付者的角色，須代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之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代位取得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本條文義（指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雖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請求權人」，及依保險法第 94 條享有直接請求權的第三人（受害人），但目前「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皆將上述二者納入墊付對象，僅是否受墊付限額之限制有所不同而已⁶。從保險安定基金設立之目的觀察，安定基金之墊付義務屬法定之債務承擔⁷。

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

⁴受害人得直接請求保險公司給付之依據，保險法 9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範圍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1 條：「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受損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⁵司註 8，頁 593。